



瀝青混凝土鋪面設計查核常見缺失

設計管理制度

- ☐ 1. 各項工程設計之參考準則或規範，均應於預算書圖內敘明來源。
- ☐ 2. 損害調查情形可於預算圖面標註，針對不同類型損害模式提出不同改善方案。
- ☐ 3. 依據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 13 點，材料試驗費應合理且量化編列，避免圖說上要求檢驗標準及頻率，而預算未編列支應，造成廠商履約爭議。
- ☐ 4.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費應按實際狀況就「可量化」及「不可量化部分」編列預算，杜絕日後驗收計價爭議。
 可參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定之「公共工程安全衛生項目編列參考附表」
- ☐ 5. 納入契約之預算書及設計圖等，均應依採購法-機關委託技術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 38 條規定辦理簽署；另公共工程權責分工表應一併納入工程契約。
- ☐ 6. 委託設計監造廠商應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頒監造計畫製作綱要說明，於工程發包前完成監造計畫送審。

規劃設計建議

- ☐ 1. 道路工程壓路機分三種(初壓、複壓、終壓)，預算應完整編列；另瀝青刨除回收料之單價應有參酌依據來源，並需註記於預算書。
- ☐ 2. CLSM 材料規範有坍流度標準，不需再編列搗實費，僅需編列整平費用。
- ☐ 3. 道路工程樁號應每 20M 為一整樁，有平面線型變化位置再增加樁號；道路平面線型中心線應設計於道路中心樁位。
- ☐ 4. 道路刨鋪工程應考量道路平整度，應依既有道路現況高程設計，不宜均採刨 5cm 鋪 5cm 方式設計；另道路標誌標線如不合時宜，應做檢討增設或改善，不宜均採復舊方式處理。
- ☐ 5. 道路新設側溝排水應繪製排水方向及出水口銜接設計，並進行水理演算；排水溝縱向鋼筋應延伸至溝蓋板方能提供剪力。
- ☐ 6. 瀝青鋪面設計應於預算圖面標註 AC 黏度種類、黏層及單位用量、再生瀝青材料及施工規範等；標線設計應標註標線厚度、BPN、玻璃珠含量與種類等。
- ☐ 7. 道路養護工程未涉及道路拓寬及改線，於設計時得以路基改善、高程銜接平順及路拱符合線型為主，不須繪製 I.P. 曲線及縱斷面；若繪製 I.P. 曲線及縱斷面，則應依公路相關設計規範進行設計。
- ☐ 8. 道路如有龜裂嚴重，裂縫可能深入底層，設計時應考量反射裂縫問題，必要時應進行路基改良。
- ☐ 9. 道路鋪面設計骨材採用 19mm 時，設計厚度宜大於 6cm，避免骨材包覆不完全。